

#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国机精工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国机精工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可促进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加快轴研科技与国机精工的业务融合，缩短轴研科技收购国机精工之后的工作安排过渡周期。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对该交易，我们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孙茂竹

宋晓刚

刘长华

2016年11月15日